

证券代码：873904

证券简称：智先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邳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6 号；《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邳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7 号；

收到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其他（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责任主体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先生”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项：1、就餐区域与明火区域未进行防火分隔，存在违反消防安全技术标准中关于功能区域防火分隔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2、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违反了消防控制室须由持证人员值班的法定要求。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2025年9月25日，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就餐区域与明火区域未进行防火分隔，依法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邳消限字[2025]第0074号），责令整改。改正后未能完全消除安全隐患。

2、2025年9月25日，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大队向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邳消限字[2025]第0074号），责令整改。复查时，发现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第一项：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第二项：违反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

以上合计壹万肆仟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明火与就餐区域实施物理防火分隔，并将此类隐患纳入日常防火巡查，并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确保长效管理。同时，安排消防控制室人员参加

专业培训并确保通过考核持证上岗，并全面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与演练。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邳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6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邳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7 号）。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